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德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制作并签署本公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公告。本次征集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公告书的履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产生冲突的情况。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得利斯

股票代码：002330

法定代表人：郑思敏

董事会秘书：刘鹏

联系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

邮政编码：262216

联系电话：0536-6339032

邮箱：dls525@126.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1、《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德建先生，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山东医科大学计划财务处副科长，山东大学计财处科长、高级会计师。2016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同意接受不认同其投票意向的股东的委托。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4月3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8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 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

联 系 人：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216

联系电话：0536-6339137

邮 箱：dls525@126.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

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德建

2021年4月19日

附件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